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对川润股份 201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11 年度公司持有证券及变化情况

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底认购了华西证券融诚 2 号集合理财资产管理计划（简称“华西融诚 2 号”），认购资金为 2,000,000 元。华西融诚 2 号自 3 月 25 日起成立，封闭期 3 个月，重点投资于国内的证券投资基金。该部分投资已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由公司赎回，投资结果为亏损 67,266.16 元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于 2011 年度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活动。

二、披露情况

上述证券投资事项已在公司《201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公司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披露，详见公司 2011 年 7 月 26 日、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：

- 1、公司出具的《关于 201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- 2、公司 2011 年度的证券投资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- 3、公司 2011 年度证券投资行为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陈 黎

李学军

保荐人（公章）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